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邊裕淵 陳皎眉 蔡式淵 蔡良文
高明見 李 選 李雅榮 詹中原 黃俊英 張明珠
胡幼圃 高永光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五、其他有關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在保障方面，預防重於治療，……」更正為：「……在保障方面，預防重於補救，……」。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0 次會議，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朱統民，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幸蕙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2 點請教：1. 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會議，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官警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研究計畫一節，目前警察人員考試係採雙軌分流制，基於拔擢人才，建立周妥警察考用制度，俾全體應考人之公平應試，建議部研議並規劃一般校院應考人實施心理測驗之可行性，並請就心理測驗納入考試之時程、測驗方式及內容，是否與官警兩校實施之心理測驗有所區隔等議題，審慎研議。2. 有關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已建置「觀光資源概要」等 3 子科目題庫一節，近年來我國觀光發展快速，國外旅客遽增，展望未來，觀光為我國重要產業，惟外界對導遊、領隊人員之整體素質、言行及應對，甚至對臺灣之歷史文化、族群狀況不甚了解等，多有質疑，爰建請部積極檢視並調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俾提升其素質。(陳委員皎眉)1. 第 157 次會議本席曾表示尚有 40 個學校從未配合部執行國家考試宣導，另有部分學校第 1 年配合宣導工作，但後來即未參與，當時曾請部了解未配合宣導之原因並採取相關因應對策，請問今年宣導工作有特別與這些學校進行聯繫嗎？結果如何？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試題多偏向理論或法規，與實務未能充分結合，請問在題庫建置時，部之因應對策為何？3. 本院已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為何仍須繼續建置航海人員類科題庫？4. 在提升試題品質方面，除進行考畢試題分析外，第 144 次會議本席曾舉臨床心理師題庫建置之作法為例，建議將審題時作廢、闖場中

更換、有試題疑義而更改答案之試題，分類科分析其原因並彙整報告，上次會議亦提及相關意見，目前部是否有此規劃？(蔡委員良文)有關考選部業務報告，謹提 2 點建議：1. 請部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資料，俾供研議改進之參考。2. 原住民族考試改進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針對錄取不足額之改進決議，皆屬可行，惟改進之源頭應為強化與教育部之協商，建議部報告應予列入。另外，對近來媒體或法律界知名大師投書就公職律師之議題多有討論。民主法治國家須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惟涉及相關人事法制之配套作為應使各界深入了解，俾政策之良法美意能予落實：(1)目前高考及地方特考設公職類科者，計有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等；司法特考設有公職法醫師。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中，目前僅有公職保健員，是以公職律師究應如何配當？部應有所規劃。在考試規則部分，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法醫師在應考資格皆有明定。(2)公職律師除應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之專業能力外，尚須重視公務倫理，俾落實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在任用方面：(1)如何與現有之法制人員區隔，進一步釐清其於機關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之角色與分際。(2)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應配合增修。且公職律師如未歸於法制職系，即無法支領法制加給；而配合政府再造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部亦應思考公職律師歸系之因應配套。(3)公職律師為機關訴訟將另案支給費用一節，除參考律師法相關規定外，恐亦對其他公職類科人員有所衝擊，事涉公務人員俸給法、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爰建議部以跨域性之思維全盤考量建構，俾求周延可行。(李委員雅榮)1. 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多為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原住民族考試改進專案小組決議將先以設立原住民族特考專班加強輔導一節，是否請原民會配合辦理？該會對此決議之接受度如何？

2. 配合原鄉需要之核心職能修正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一節，建議部加強宣導，俾命題委員配合辦理。3. 因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攸關公共安全，爰建議部協調原民會研議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不足額之技術類科職缺開放至高普考之可行性。4. 部蒐集各國優質試題一節，除試題外，是否附有參考答案？(高委員明見)1. 部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其案件內容究為何？請部提供資料供參。2. 我國辦理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各項配套措施，成效卓著，惟本院增設專技人員資格考試，原立意為提升該類科專技人員的素質與水準，但可能會忽略部分身心障礙人員因學歷偏低，而難以通過筆試考試取得資格，反形成一個社會問題。舉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為例，素來習以依靠製作齒模維生的一群身心障礙者，在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舉辦後，因及格率偏低，無法通過考試，遂使這群身心障礙者淪為失業者。爰建議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應的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維護其工作權益。3. 蒐集各國優質試題一節，部已購置有關國外試題多冊，舉醫師類科為例，本席擔任常設題庫召集人，建議可委託題庫委員分科分組，負責國外試題的整理，除翻譯外，亦須檢視是否符合我國國情，並就其內容進行增修或衍生試題，俾減少資源浪費，落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詹委員中原)近來媒體報導公職律師、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等議題，多提及具體推動時程，引發外界討論。事涉應考人準備考試計畫、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配合與因應，政策科學領域特別強調政策民意與政策機關公共誠信之平衡，公共信任與行政效率應平衡重視。政策之推行應有其一致性及確定性，建議部就本季之部務推行應妥慎處理。(李委員選)肯定部在第1季所完成的重要工作。針對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中，蒐集各國試題，提出建議：欣見部已蒐集10類科，共229冊國外試題，供題庫委員參考，但委員使用並不踴躍。國內命題

多以單一概念命題，而國外命題多以職能分析命題，並將許多概念加以整合，惟目前題庫委員無暇深入研究，只有研究後方能將國外試題符合我國國情、文化、法律與情境進而衍生出相關試題。因此，使用機率不高，影響引入國外試題之初衷。建議由常設題庫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外國試題進行研議，將被動的提供參考轉化為主動研究，以擴大委員未來命題範圍，提升命題技巧，將概念整合，命擬出情境式試題等，亦可提升專技人員與國際專業的相互接軌，也使採購的書籍發揮功能。(黃委員俊英)

1. 有關題庫使用部分，部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2 項考試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2.16 科目共 1,068 題一節，其中「22.16 科目」係以配分法換算，為使該項統計數據更為清楚並具意義，請部無需換算，直接說明究竟有多少科目採用題庫測驗式試題即可。

2. 部已對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及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率偏低之情形，完成試題品質及使用結果分析，用意良善。此項分析結果對於解決錄取不足額或及格率偏低問題，是否有所助益？邱委員聰智擔任去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時，隨時追蹤評閱結果，一旦發現任一閱卷委員評閱成績有偏低情事，即通知各組召集人轉知閱卷委員注意之作法，值得參考。(何委員寄澎)

2 方面建議，請部參考：

首先是有關國家考試宣導方面，謹提 3 點意見：

1. 國家考試宣導的內涵如何？本席認為公務人員角色與責任的認知應屬非常重要的內涵，讓可能的應考人事先對此有所省思，將有助於吸引適格的人才來應考。
2. 可考慮依「類科」(如土木工程、司法官、律師)辦理宣導，並邀相關類科具代表性人物共同參與宣導。
3. 可特別思考與各校績優服務性社團合作，宣導效果可能更好。

第二方面，針對國文科題庫建置，本席要強調最辛苦的階段已經渡過，但所徵新題仍有部分與以往同為一般常見之「句讀之學」，未盡符合部所訂測驗目標及命題原則，故命題理念、命題技術之研習會仍有必

要再辦理，請部早日規劃進行。(高委員永光)部 101 年施政重點為「與科技共舞」，惟本年度第 1 季之業務執行是否與施政目標相符？尚待審酌。「與科技共舞」非僅限於電腦化、網路化，更應進一步運用科學的方法進行分析，如：進行試題難易度分析，並運用於測驗題之選題與抽題等，透過分析結果，提供命題、審題委員更完整與充分之資訊，俾提升試題品質與國家考試之信效度。(胡委員幼圃)優質試題為國家考試之核心關鍵，本席來院服務，即於院會首先提及可參考國際試題，部已廣蒐各國試題提供題庫委員或臨時命題委員參考一節，立意良善，惟國際試題多採情境式命題，與我國試題之命擬走向大不相同，部應作適當處理，再交由命題委員參酌使用。命題委員與審題委員之標準作業流程，攸關試題之良窳，須完備列入須執行之工作，如遇相關法規之修正、參考書目之更新、改版，均會影響試題之合時及合宜性。爰建議部全盤檢視各類科試題來源及其內容，建立命題、審題之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落實執行，俾提升國家考試之信效度。(林委員雅鋒)公共政策的形成，常常是來自某些團體的倡議，慢慢形成共識，而後由政府機關採納民意，作成政策決定。關於公職律師此一議題，本席在院會中，多次採肯定立場，但誠如蔡委員、詹委員 2 位委員所言，事涉多個面向的配合，所以公職律師此一政策的決定，尚待研議之處甚多。至於民主社會的輿論，它是推動此一政策的過程，考選部予以回應，不是壞事，也有助於政策決定之論辯。但須請注意，對外回應時，必定要提及最後政策決定權是在考試院院會。以上供參。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業務資訊化概況與發展方向。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據報告顯示，部之資訊化成果豐碩，尤其銓審案件採網路作業，確實達到大幅精簡之目的

，同時前瞻地因應雲端運算時代的來臨，建構全程、全時、全面的人事作業雲端作業服務，可謂績效卓著，令人欽佩。從資訊時代進入數位時代，隨著科技進步與環境快速變遷，全球資訊網是組織面對全球之櫥窗，不但能突破空間與時間之疆界，亦能提供及時應變之途徑，是以政府透過網頁與外界互動，非常重要，全球資訊網之改版必須迎頭趕上時代腳步。部網站雖曾於去年改版，但經檢視新版內容，發現新版只是靜態式的最新消息，未能及時提供最新動態，且部內各單位提供最新消息量與時並不一致。建置滾動式即時性新聞，雖仍需進一步評估，惟靜態式最新消息實有改善空間，建議部之網頁管理單位應審慎妥處。(詹委員中原)建議部從網路政策行銷的角度，將資訊服務平台設置使用者人口統計功能，俾有助於掌握使用者動態資料與改善服務品質。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解析新行政訴訟法修正內容」情形。
- 2、規劃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有關待遇由行政院會商本院等文字，89 年及 92 年草案版本即已存在，建請部積極與行政院協商應予保持原規定為宜，俾落實憲法精神。2. 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增列需用名額部分，部與總處均非常關注弱勢族群之照護，應予肯定。建請總處：(1)提供本項考試開辦至今之錄取人員近 2 年來陞遷發展之動態資料供參。(2)賡續請各機關強化無障礙空間，改善相關工作條件與環境，助益其工作績效與陞遷發展，俾

踐行人權兩公約之精神。(歐委員育誠)本席前於行政院服務，舉辦大型活動時，工作人員皆須佩戴載有職稱之服務證件，曾有 3 位工友拒絕佩戴。時代變遷，社會價值觀改變，實不宜再過分強調工作與職務之貴賤，建請總處研修工友管理要點時，研議美化「工友」職稱之可行性。(林委員雅鋒)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共分配 2,596 人，剩餘待分配同分正額 70 人。3 點請教：1. 待分配之 70 人一定分配得出去嗎？2. 是否採占缺訓練？3. 待分配者之訓練權益與已分配者有無不同？(高委員明見)總處報告推廣數位閱讀辦理情形，其中數位閱讀之中英文表達方式未臻精準，無法傳遞真正意涵，爰建議將「i writing」翻譯為「數位寫作」，「i talking」改為「數位討論」，較為妥適。

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

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